

爱“廉”说

幽兰赋

江必新

兰之为草，以初为标；根初而抱朴，叶初而坚劲，茎初而直挺，本初而标高。兰之为花，以清为妙：色清而养颜，香清而润心，形清而怡情，神清而醒窍。兰之为用，用在食药：生津滋阴，顺气活血，疏肝散郁，消烦去躁。兰之为贵，贵在清尚：居旷野而自持，处繁华而绝妖；播馨香而不惑，吐鲜色而不耀；叶纷披而潇洒，茎卓立而俊俏，态妩媚而不媚，韵飘逸而道逸。

是以越王植兰铭志，文圣礼为香王。灵均佩而欣露，燕姑梦兰呈祥。楚襄兰台幅光，汉武骑兰腾骧。太宗发上林之咏，杜牧醉兰圃之乡。苏翁有兰蕙之辨，山谷有椒兰之悵。墨兰陶醉子固，幽兰痴迷关庄。用宁镜照兰癖，时度《兰谱》流芳。守真望兰辞世，板桥竹石共襄。董公赞以四清，德植满厅堂。由是真情结为兰交，雅居誉称兰堂；君子静修兰心，文士梦求兰章。

蔚兰赏兰，不可叶公好龙；写兰书兰，当弘惠兰之风。赏兰之美，何需浓艳惑众；守兰之诚，岂渝金契之忠？识兰之品，不以穷困改节；慕兰之操，不因荣华变衷。习兰之性，矢志清虚自守；践兰之仁，舍身并疾疗痛。

果若如此，则物我相照，知行同工；邻里相揖，家国无讼；惠风和畅，正气恢宏；君子如云，环宇大同！

（作者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

浩然正气

乙巳年之春日

作者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八公局松山区分局 吴迪

《水浒传》中三“进”的别样人生

□ 焦洪昌

读《水浒传》，有人看的是刀光剑影，有人品的是江湖义气，而若从法理的视角审视，书中人物的命运沉浮，往往折射出关于权力与法度的深刻命题。从书中对王进、史进、柴进的命运描写，更能看出三“进”不同的人生轨迹。

《水浒传》第二回中，王进便登场了。身为八十万禁军教头，武艺高强，身边跟着六十多岁的老母。高俅发迹上任殿帅府太尉后，独不见王进，虽有病状在身，高俅却认定是诈病抗拒，喝令拿来。王进握着病去参见，被高俅当众辱骂“贼配军”，喝令痛打，幸得众牙将求情方免。王进抬头细看，认得这高殿帅正是当年被父亲一棒打翻，将息三四个月的帮闲高二，如今发迹做了太尉，正待要报仇，道不想正属他管。王进回家后与母抱头痛哭，母曰“三十六着，走为上着”，王进道只有延安府老种经略相公镇守边庭，那里爱用使枪棒之人，足可安身立命。是夜，王进母子收拾细软，备马扶娘，挑担提棒，趁五更天色未明，从西华门出城，取路望延安府而去。金圣叹对此拍案：“高俅来而王进去矣。”王进私走延安府，是面对权力任性时的无奈自保。

王进一路西行，倒也不尽是凄风苦雨。行至华阴县史家庄，结识了第二位“进”——九纹龙史进。史进赤膊在场上耍棒。王进看了半晌，失口道：“这棒也使得好了，只是有破绽，赢得不得真好汉。”史进年轻气盛，怎容得一个陌生汉子当面拆台？大怒道：“你是甚么人，敢来笑话我的本事！敢和我较一较么？”两人交手，王进略施手段便将其制伏。史进心服口服，拜王进为师，苦练武艺。半年后，王进

将十八般武艺倾囊相授，见徒弟学得精熟，便欲辞行去延安府投奔老种经略相公。史进苦留不住，置办盘缠，亲送十里之外。王进策马远去，从此江湖再无王教头。

史进这人，一辈子都在“进”。史家原是华阴县富庶之家，他本可做个富贵闲人。但他重江湖义气，与少华山三位强人朱武、陈达、杨春结交，不慎被李吉猎户告发，遭官兵围捕。史进与三人联手杀退官兵后无路可退，索性亲手烧毁自家庄园，决意远走他乡。然而他内心始终不愿落草为寇，曾断然拒绝朱武等人的挽留，独自前往渭州寻师。寻师未果，盘缠耗尽后，史进无奈折返少华山落草。落草后的史进，听闻华州贺太守强抢画匠王义的女儿，他单枪匹马前去刺杀，却因行事鲁莽被捕入死囚牢，最终靠宋江等人智取华州才得以脱险。

史大郎的“进”，实则是民间侠客向腐朽官场秩序的一次次冲锋。他每一次陷入绝境，并非不够勇敢，而是误以为快意恩仇的刀棒能够斩断世间的苟且。若非宋江带人假扮宿太尉打破华州，他早成了刀下鬼。他屡败屡进，当律法无法惩治恶官时，他选择了“私刑正义”，最后在征方腊时，史进于昱岭关下遭庞万春伏击，中箭身亡。九条青龙染了血，颜色格外鲜艳。这悲壮结局无声昭示：脱离了制度框架的江湖义气终究单薄，以暴力暴绝非拯救社会的良方。

第三位“进”，是小旋风柴进，他是后周世宗柴荣的嫡派子孙，家中供奉着宋太祖御赐的“誓书铁券”。柴进仗着铁券在沧州庄上广交天下豪杰。林冲刺配沧州，武松避难离乡，都受其厚待。他大把银子撒出，换得“当世孟尝君”的美名。可这“免死金牌”的特权，遇上不受制约的权贵竟如废纸。高唐州知府高廉的内弟殷天锡，仗势硬要强占柴

进叔父柴皇城的家第，致使柴皇城含恨而亡。柴进前往理论，殷天锡却挑畔喝道：“便有誓书铁券，我也不怕！”与柴进同行的李逵冲出，双拳将殷天锡打死。柴进让李逵先走，自己却被高廉打入死牢。宋江听闻后，率梁山好汉攻打高唐州，最终救出柴进。经此一劫，这位昔日的贵族大官人彻底断了归路，正式加入梁山。

那块御赐铁券，在权力野蛮生长的现实面前碎了一地。征方腊时，柴进出了一招险棋，化名“柯引”潜入方腊内部，凭借才干成为方腊的驸马，在最后的清溪洞决战中，他阵前倒戈，与燕青合力斩杀方腊的侄子方杰。平定方腊后，柴进被朝廷封为横海军沧州都统制。但他深知自己曾做过方腊驸马，恐遭奸臣陷害，于是主动辞官，回乡务农，历经沧桑后，找到了一条最审慎的退路。

若将这三“进”的结局稍作比较，背后的历史况味便跃然纸上。王进全身而退，是清醒者面对“长官意志凌驾律法”时的无奈自保；史进战死沙场，是底层侠客在救济渠道断裂时，试图用私刑填补法治真空的悲剧；柴进纳谏归田，则是旧贵族经历强权碾压后，对封建特权幻象的觉醒。这三“进”构成了古代社会治理的一曲悲歌：王进走了，证明权力异化让良善失去生存空间；史进死了，证明以暴制暴并非长久之计；柴进退了，证明连御赐的“免死金牌”在不受约束的强权面前也不过是一张废纸。

故事讲到这里，三“进”的命运便清清楚楚了。王道尽了，便由释史来写；写了满纸忠义，才发现忠义不过是一场进退两难的挣扎。一千多年后我们再看《水浒传》，这三“进”早已不仅是三个人的名字，还是三种人生的注脚，三种时代的叹息，三种关于“进”与“退”的永恒追问。（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精彩判词

□ 杨幸芳

判词摘录

综合考虑涉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被诉标识与涉案驰名商标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以及标志的近似程度，河南小爱同学公司、上海小爱同学公司实际使用商标时存在不正当利用涉案驰名商标声誉的主观故意等因素，足以认定河南小爱同学公司、上海小爱同学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小爱同学”标识的行为，会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同时，河南小爱同学公司、上海小爱同学公司不当利用涉案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减弱涉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进而损害某某科技公司的利益。因此，上述行为属于给涉案驰名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

本院认为，商标的本质功能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相关公众能够在其与来源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某某科技公司、某某通讯公司将“小爱同学”设置为唤醒词用于相关智能产品及人工智能交互引擎上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结合历年来搭载小爱同学人工智能助理并激活的智能设备数量、月活跃用户数量、唤醒次数、小爱同学支持控制的产品覆盖类型等事实，足以认定通过在小米系智能产品上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小爱同学”作为唤醒词，已经与某某科技公司、某某通讯公司及其产品形成稳定对应关系，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相关公众中具备较高知名度，为社会公众所知。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驰名商标，并无不当。

来源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鄂知民终129号民事判决书
审判长：谢明
审判员：冯雅婧 肖艳
书记员：吴彤

案件背景

某某科技公司于涉案侵权行为发生前获注册了“小爱同学”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可下载计算机应用软件、扬声器音箱等商品上。自2017年7月起，该公司将其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交互引擎专属唤醒词设定为“小爱同学”，搭载于某某系列智能手机、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海量终端产品。用户通过语音呼唤“小爱同学”即可唤醒设备并实现交互控制。截至2024年6月，该唤醒词月活跃用户数已达1.317亿，累计交互五次数突破2158亿次，支持控制产品覆盖5312款，“小爱同学”已与某某科技公司形成唯一、稳定、指向明确的对对应关系。且法院认定“小爱同学”于涉案侵权行为最早发生时已构成驰名商标。

2020年4月，河南某爱公司成立，主营乳制品销售；同年10月，上海某爱公司成立，主营食品经营。两公司企业名称均包含“小爱同学”文字。2021年1月，河南某爱公司受让案外人于2016年申请的“小爱同

商标不得沦为攀附他人商誉的牟利工具

学”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9类牛奶制品等商品上)，该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于2021年9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2022年3月公告失效。2020年7月，河南某爱公司另申请“小爱同学”商标，2023年6月公告核准注册，2024年12月被裁定无效。

河南某爱公司和上海某爱公司两公司自2020年4月起即在酸奶、奶酪棒、AD钙奶等奶制品包装上使用“小爱同学”商标及智能机器人卡通形象，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进行全国性推广销售。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两公司在宣传中刻意将侵权产品与某某智能音箱、手环、笔记本电脑捆绑作为销售奖励，使用“老人小孩都会的智能语音口令小爱同学”等表述，并对外宣称拥有全国800余家经销商、奶酪棒单品单区域月利润可达6万元，吸吸嘴酸奶上市首月销量突破10万箱。法院认定其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承办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涉及在智能经济时代，将商标作为人工智能唤醒词的使用性质，特定使用场景下认定驰名商标的条件和注册商标诚信使用边界等问题。据本案审判长、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谢明介绍，本案的核心价值为在人工智能交互引擎唤醒词这一新型商标使用行为中找准权利保护边界，认定注册商标的使用应遵循诚信原则。

谢明表示，被告对于其受让的第29类“小爱同学”商标被公告撤销前，有权在核定商品上使用，但该使用须遵循诚信信用原则，不得攀附他人驰名商标商誉。故意将他人相同的驰名商标与自己的产品关联，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减弱驰名商标显著性的，即使仅使用在核定的商品类别上，也构成对所攀附驰名商标的侵权。这一裁判规则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它明确强调商标不得沦为攀附他人商誉的牟利工具，商标注册不能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免责盾牌，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制度旨在保护已经建立起高度商誉的商标，制止复制、摹仿、淡化行为，且可给予跨类保护，这有利于维护健康的品牌生态与市场竞争环境。

谢明认为，本案彰显了商标保护范式的时代跃迁，商标保护可突破物理标识与视觉呈现局限，传统商标的使用与保护，长期建立在视觉感知、物理附着、固定呈现的基础之上。然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彻底改写了商业标识的存在形态与感知方式。人工智能交互引擎作为部署在智能设备中的底层软件系统，本身不具备实体形态，不可被直接观察，用户与设备的交互完全依赖语音指令完成。“唤醒词”由此成为连接用户与品牌、消费者与经营者的核心入口。将商标作为人工智能交互引擎唤醒词使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是对商标法原则在新场景下的延伸与适用。商标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商标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视觉呈现并非商标使用行为的法定要件。

当“唤醒词”成为品牌的新面孔，当语音交互成为消费的新场景，本案对新型商标使用行为作出了认定并确立注册商标的使用应遵循诚信原则的裁判规则。谢明强调，“无论技术如何迭代，品牌的价值需要诚信守护，创新的成果值得法治护航”。

（作者系法治网研究院院长）

风华正茂逐光行

□ 高长见

那是去年夏天的事，我的办公桌上放着一张泛着墨香的报到证，五个青涩的小姑娘在我面前站成一排，就像五朵灿烂的花朵。

我笑着说：“欢迎你们。”她们有点害羞，微微红着脸冲我点点头，眼睛却明亮清澈，似一镜清潭，映照天地本真。

她们是通过省考新招录的司法所公务员，我想让她们工作早上班，就安排先在机关跟班学习三个月，每天早晨上班，准能看见她们的身影，不是在忙着打扫办公室里外的卫生，就是已经安安静静地坐在电脑前资料，看文件。

小张这姑娘平时话不多，总是窝在角落里整理卷宗，有一回我无意中看见，她把近三年的调解案例分类制成表格，还细心标注了每起案例的关键点。见我翻看，她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着说：“我想着把它们理一理，以后查起来也方便。”小王就不一样了，这姑娘性格活泼，跟着老同志下乡回来，就跟我们绘声绘色地讲述村里的新鲜事，张姨家的儿媳给老太太送饭了，李叔和赵叔两家和好了。她学得有模有样，把一屋子人都逗乐了。

三个月一晃就过去了，该把她们下派到基层司法所了。我把五个姑娘叫到一块儿，跟她们唠了唠家常，还有下基层应注意的事项。说实话，我心里挺不舍的。她们倒很爽快，收拾行李的时候一脸不在乎：“就想早点下去嘛，趁年轻赶紧到基层长长本领。”我看着她们背着行囊远去的身影，心里说不上啥滋味。说来想去，在我眼里，她们还都是没长大的孩子。

基层司法所的条件有点差。下派前，我专门叮嘱各所所长关注年轻同志的生活适应。下派后一个月，我挨个儿跑去看她们。小马去的那个司法所最偏，办公室墙上全是潮印子。我走进院子的时候，她正在屋里给俩老人倒水。听声音两人好像是因为地边子的事儿闹了别扭。小马不紧不慢地说：“两位大叔，先喝口水消消气，一会儿咱们慢慢把事儿讲清楚。”我站在门外听了一会儿，见她应对得体，便没进去打扰。

小曹所在的司法所社区矫正人员最多，其中有

书评

□ 董向芸

制定法研究中，法律常被设定为一种形式化、稳定且可明确表述的规范体系，然而，一旦进入田野，便引发史深层的追问：制定法究竟是如何有效吸纳源自生产生活实践智慧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张冠梓所著《法律的田野——中国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的演进》（以下简称《法律的田野》）正是对这一问题的系统回应。全书以“层累”与“演进”为主线，融法律人类学理论、中华法史学考察与南方山地民族志于一体，为理解中华法系的内在法理提供了极具空间开创性的研究路径。

《法律的田野》开篇即梳理了法律人类学的学科发展脉络与主要理论流派，张冠梓提出“法律人类学是传统法学和传统人类学在外延上的扩张和‘互渗’”，点明其研究的主要视域，在于跨文化考察人类早期或非西方社会中法律制度在不同文化情境下的位置与功能。

循此脉络，该书第一部分以所涉三篇论拓展“法”的概念边界：传统法学偏重法的国家属性，强调法律须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法律人类学则揭示了法律现象的复杂面向，“任何社会的法律制度都是多元而不是一元的，即不仅任何社会都有法，而且每一个社会中的所有重要的社会制度都有自己的法则。”这从认识论层面深化了对法律体系复杂性的理解，同时也为本土法律人类学锚定了分析起点：在统一国家法理框架下阐明各类规范形态的内生性及其延展逻辑。

以第一部分所确立的理论框架为基础，书的脉络

书评

转向中国本土语境，考察大一统国家体制下法律制度的演进，指出“作为国家观的‘夏夷一统’思想一直是中国古代民族法制的社会思想基础。”展现了中华法系王道大同的理想及其国家统领下因俗施治的实践策略。

先沿时间脉络展开，引萨维尼“法律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为分析视角，第二部分七篇关于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的论述，揭示了法律与民族精神的内在关联：“在人类历史的早期阶段，法律已经有了该民族固有的特征，就如同它们的语言、风俗和建筑一样。”中华法系在此过程中展现出显著制度韧性：成文法经由“礼法合治”积累形成延续不断的法典传统；民间习惯法则与国家制定法长期并存，共同构成以国家法为统领的一体化法律秩序。

继而，研究从时间转向空间，深入中国南方山地进行空间考证。张冠梓综合早年基于田野工作的民族志研究认为：“在一个族群或地区中，往往同时共存着多个层次、多种渊源的法律内涵，而且法律不只停留在规则上，还表现于行为中。”研究再以瑶族石牌律为个案，通过考其源流指出“在石牌法律前人人平等，谁触犯了石牌法律，不管其地位如何，均按石牌条文规定处理。”据此说明山地民族法律文化的适应性及自我调适能力，也为中华法系中多重规范形态之间的层累、互渗与共构格局提供了实证支撑。

全书结构呈现“明暗双线”：明线从法律人类学理论出发，延伸至中国法律制度史，深入南方山地民族志，落脚于瑶族石牌律个案；暗线映照张冠梓治学历程，始自田野深耕，由微观观察推演至区域比较，终升华为法律人类学范式的理论反思。

循明暗双线，张冠梓综合学界主要观点，将法律分解为包括主体、效力、文化、历史、规范等多维度加以讨论，揭示法律秩序成长的内在复杂机理及其统一性基

础：“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就是其固有民族精神长期的、不易察觉的作用的结果。”由此再证中华法系层层演进的内在逻辑：法律生成于规范预设与社会行动之间持续的动态调适，而调适过程既能复现核心理念，又能容纳地方实践，构成在国家意志统领下的复杂自治系统。鉴于此，张冠梓尤为重视习惯法的研究价值，将自己近二十载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考察，置于南方诸族法律现象的不同发展阶段来审视，最终形成从口耳相传的俗成规约到准成文民族法的演进谱系，凸显对法律在不同文化情境中如何被创制、诠释并在国家法框架内实现再生的深入诠释。

张冠梓的参与观察进一步表明，法律的丰富维度并不意味着秩序的分裂，地方性法律知识有其特定形态，却是在长期互动中形成互补共生关系。以瑶族石牌律为例，其核心价值取向与国家法律在维护秩序、解决纠纷上并无根本冲突，两者表里相辅，共同构成中华法系以国家法为主导的一体化规范图景。于当代法治建设而言，《法律的田野》则提供了一套立体视角：“法的成长、变迁、现代化，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文化变迁的过程，在合理地借鉴、汲取、移植异文化的法律规范的同时，应首先、根本地研究、继承本土文化的优秀法律传统。”

《法律的田野》深度践行“立足田野思考”的研究理念，在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张力结构中，为中国法学探索自主话语体系建构路径：将中国多元民族的法律文化历史积淀转化为可开展理论分析的认知单元，并以中华法系“夏夷一统”与“礼法合治”的传统脉络为根基，建构起“方法自觉—制度初性—地方实践”的研究进路。该著作对既有理论的延伸拓展进一步阐明——法的核心内涵体现为其与社会生活持续互动，并在国家制度框架内逐步演进的能力。（作者系云南师范大学教授）